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核備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歐文所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第十三條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（含佔專任實缺之合聘、借調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）且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皆為當然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選舉人資格：本所專任教師，含佔實缺之合聘與借調教師，但不含客座人員）
- 第四條 選任程序分二階段，二階段皆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所務會議舉行。
- 一、第一階段：推舉候選人。
- （一）全體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自候選人名單圈選一人，推選最高票之一至二人為第二階段之候選人，並製成選票。若候選人確無意選任所長，可宣佈放棄。則候選人依次遞補。
- （二）候選人得以書面或說明會形式提出所務發展理念與政策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選舉受推薦人。
- （一）全體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自候選人選票圈選一人。最高票且過二分之一投票數者為受推薦人。
- （二）無候選人過二分之一投票數，則推選其中最高票者，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，過二分之一投票數者為受推薦人。
- （三）無候選人過二分之一投票數，且最高票不只一人時，就最高票人員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一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，過二分之一投票數者為受推薦人。
- （四）若於當次所長選任會議，持續無法選出受推薦人，另擇期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若該投票會議時間已過現任所長任期，期間則視情形，由院長指派代理人暫代所長職務。
- （五）完成有效投票後，由現任所長註明投票紀錄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受推薦人決定後，現任所長應於三日內將選任會議紀錄送院長後，轉呈校長。

第六條 投票人數未達本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，則另期投票。

第七條 本所所長每屆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若因故去職時，由院長召集所務會議，重新遴選，並指派代理人。

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失職情事，經本所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簽請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並經本所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表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除其所長之職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所務會議修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